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8 年 8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中會議室

三、主席：江處長明志

紀錄：吳真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8 年 7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二)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指)示事項：

1. 由於極端氣候異常將增加職災發生之機率，請綜合規劃科綜整並發行政指導函予影視公司相關相行業及電影公司(由一般行業科協助提供事業單位名單)，宣導相關防範注意事項，以保障工作者安全。
2. 列管項目「1080719-02」，持續列管，並請綜合規劃科將「108 年非營造業職災件數統計表」排除非職災之案件統計並加以研議分析 4 月至 7 月所有非重大職災案件，以瞭解增加幅度之原因。
3. 列管項目「1080222-01」、「1080719-01」、「1080719-03」、「1080719-04」、「1080719-05」、「1080719-06」、「1080719-07」、「1080719-08」及「1080322-06」秘書室部分同意列為 A，解除列管。

(三)職業災害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鑒於冷氣承裝過程易致感電職災之發生，請一般行業科思考並可朝與冷氣承裝業及電器公會討論建議開辦基本電學相關課程予實際安裝人員，及對已使用多年之老舊冷氣商家配置攜帶型漏電斷路器之方向進行。

(四)勞動檢查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請建築工程科及危險機械設備科將處務會議誤繕處，予以修正。

(五)教育訓練：予以備查。

(六)工作報告：予以備查。

1. 請各業務科主管轉知同仁於辦理死亡及重傷之重大職災調查時，全程啟用密錄器，以保全證據之蒐證。

2. 為配合本局使用 KM 知識管理平臺之規劃，後續功能使用及執行期程，請秘書室主責，並可視需要辦理教育訓練，以妥為因應。

六、散會：12 時 10 分